

爭奪長子的名分

節經：創世記二五章十九至三四節，二七章一至四六節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六七篇、九六篇

壹、前言

- 一、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（出三 15，太二二 32）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連同約瑟，每人代表生命經歷的一面，他們合起來纔是完整的經歷。在亞伯拉罕身上，看見神的呼召和稱義。在以撒，看見承受恩典、安息和享受。在雅各和約瑟，看見揀選、變化、作王掌權的經歷。
- 二、創世記五十章記載列祖的傳記，其中雅各（Jacob）的生平佔去一半篇幅。因為蒙召得救、重生稱義，都是瞬間之事，然而變化是要長時間方能完成。尤其要變化一個抓奪者（heel holder）、欺騙排擠者（supplanter，創二七 36），成為神的君王，需要一生之久。
- 三、雅各一生的歷史可以約分為三段：
 - （一）雅各的本性和受對付—創二五 19 至三二 21
 - （二）雅各被破碎和被變化—創三二 22 至三五章
 - （三）雅各成熟的表顯—創三七至五十章
- 四、本段經文描述一個失序混亂的家庭和雅各詭詐的本性，正與我們的出生極其相似。故事中有太多面污穢黑暗的光景，當引以為鑑戒；但也有積極教育的正面一面，讓我們認識長子名分的重要性，不輕看牠以免將來懊悔。

貳、長子名分（birthright, primogeniture）的意義

- 一、兒子名分（sonship），包括兒子的生命、地位、生活、享受、長子名分、基業以及顯明（羅八 15 註 1）。兒子名分實現於成長的各階段（羅八 14 註 3）：
 - （一）兒女（child 羅八 16）是兒子名分的初階，是在靈裏得著重生的階段。
 - （二）兒子（son 羅八 14）是神的兒女在魂裏變化的階段，在神的生命裏長大，並且被那靈引導而行。
 - （三）後嗣（heir 羅八 17）是神的兒子在得榮耀的階段，因身體改變形狀，全人各部分都達到完全成熟，就合格作法定的後嗣，而得神聖的基業。
- 二、古時候幾乎每個民族，家庭中的長子都承受特殊的「尊榮和權力」（創四九 3）。猶太人的長子基本上是擁有雙份的地土（申二一 17）；但照整本聖經來看，長子名分包含雙份地土、君王職分、和祭司職分。（太一 2 註 3、來十二 16 註 1）
- 三、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，有祂的管制權代表祂。（創一 26）
 - （一）祭司是聯於有神的形像彰顯祂。祭司職任是將人帶給神。
 - 1、祭司進到至聖所裏，無工可作，停下一切人的活動，而被祂充滿。
 - 2、所以「祭司」的定義，是人被命定接受神，被神充滿和浸透，並讓神從他裏面流出來，以致成為神活的表現。（祭司的體系，第一章 P.4）
 - （二）君王是聯於有神的管制權代表祂。君王職任是將神帶給人。

參、舊約裏長子名分的發展

一、以掃是以撒的長子，他因貪食之慾，放棄了長子名分，長子名分轉移到雅各手中，卻在雅各的眾子身上顯出：雙分土地歸給約瑟（代上五 1~2），祭司職分歸給利未（申三三 8~10），君王職分歸給猶大（創四九 10，代上五 2）。

二、雙分的土地

（一）雅各的長子流便因放縱情慾、沈湎污穢（創四九 3~4），長子名分又轉移給約瑟。以長遠眼光來看，約瑟的後裔得到雙分地土，並沒有得到祭司職分或君王職分。

（二）約瑟兩個兒子—以法蓮和瑪拿西，雅各將這兩個孫子視為己出（創四八 5）。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拈鬮分地時，這二個支派各得一分土地，代表他們的父親在十二個兒子中獲得雙分的土地（書十六~十七）。

三、君王的職分

（一）在亞伯拉罕或以撒身上，沒有看見君王職分的顯出，直到雅各和約瑟身上纔顯出：

- 1、雅各下埃及受到隆重歡迎，當他進到法老王面前，就為法老王祝福。
- 2、表面上法老是世界的君王，實際上掌權的是約瑟，不是法老。約瑟不是代表自己，是代表他父親，那時的世界是由雅各藉著約瑟來治理。

（二）因著猶大愛護兄弟，在雅各臨終給眾子的祝福裏，豫言猶大是獅子支派，圭與權杖必不離（創四九 10），君王必從猶大支派出來（代上五 2）。

四、祭司的職分

出埃及在西乃山下，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犢得罪神時，利未的子孫不顧肉身的情感，肯站在神的一邊，於是神將祭司的職分賜給他們（申三三 8~10）。

肆、聖經中頭一次長子名分的轉移：從以掃轉移給雅各

一、雅各在母腹中就爭為大，但仍生為老二。長大後，以掃忠厚魁梧強壯，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，家中可能經常見不到他的人影；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帳棚，貼心圍繞著母親身邊，使比以撒聰明的利百加常站在雅各這邊。

二、雅各用紅豆湯換取長子名分

（一）雅各的詭詐（創二五 29~31）

- 1、年輕的雅各處心積慮，覬覦長子名分已久，他知道無法用體力勝過哥哥，終於設計誘使以掃自願把長子名分出賣。
- 2、可能他觀察打獵大量消耗體力後，總想喫些豐富滋養的食物。他分析環境、以掃的心理、和他的口味，於是設下圈套引君入甕。
- 3、有一天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。以掃對雅各說：「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」雅各立刻逮住機會說：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！」

（二）以掃「輕看」他長子的名分（創二五 32~34）

- 1、以掃說：「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雅各說：「你今日對我起誓吧！」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喫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

- 2、當時擺在眼前的食物是真實、現實、實際的，長子的名分是抽象、將來、遙遠的。以掃的態度是短視可憐的，行動是愚拙錯誤的，他甘心接受雅各的提議簽約放棄。
- 3、來十二 16~17 說：「免得有...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『一口食物』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後來他也想要承受祝福，竟被拒絕；雖然帶著淚苦求，還是沒有反悔的餘地」。以掃日後發現長子的祝福真的失去時，「放聲痛哭」（創二七 34），甚至憎恨想殺弟弟雅各（創二七 41），反悔當日的盟誓，確實沒有餘地。

三、母子合作騙取父親的祝福

- (一) 雖然以掃出賣長子名分，但他沒有立場給人長子名分的祝福。這個祝福在他父親以撒手中；以撒是神的代表。以掃中計後，利百加必定知曉，她可能在尋找等候適當時機，幫助雅各從以撒得正式的祝福。
- (二) 利百加發起幫著雅各欺騙父親（創二七 1~17）
 - 1、以撒年老眼睛昏花。一天他自以為將死，偷偷的吩咐以掃去打獵，照他所愛的做成美味給他吃，好在未死之前給以掃祝福。
 - 2、利百加聽見以撒與以掃的對話，她「急忙」告訴雅各，並大膽出主意，唆使雅各進行一場騙局。這次劇烈的轉折完全是利百加發起，且過程多半為她所掌控；明顯地，利百加是師傅，雅各是學徒。
 - 3、她親自烹理山羊羔，就照以撒所愛的做成美味，再把她所做的美味和餅交給雅各。
 - 4、她把家裏以掃的衣服給雅各穿上，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，以防以撒識破。
- (三) 雅各欺哄父親（創二七 18~29）
 - 1、雅各依從母親計謀，佯裝以掃到他父親面前行騙，換取父親的祝福。
 - 2、父親聽出是雅各的聲音，懷疑有詐，摸摸他的手毛，聞聞衣服的氣味，卻不能辨明。以撒吃完美味後，就與兒子親嘴祝福。
 - 3、以撒祝福的內容，未提及神與亞伯拉罕或與他所立的約。但他運用父親的權柄立眼前的「長子」雅各為兄弟的主，使他的兄弟作他的僕人。這事與耶和華在他們兄弟出生之前所豫定的（創二五 23），不謀而合。
 - 4、雅各用盡人的方法，掙扎奪取哥哥的祝福，結果所得的不是祝福，而是二十年的流浪生涯（創二八 5），且喫盡苦頭（創三一 40）。

伍、這對憑天然生活的父母，產生的難處

一、父母「偏愛」產生難處

- (一) 父母親的偏愛
 - 1、父親偏愛以掃，源於自己注重喫喝，常喫以掃打來的野味（創二五 27~28）。母親偏愛雅各，可能由於雅各貼心，常留在母親的身邊。
 - 2、後來雅各偏愛拉結所生的兒子約瑟過於其他的兒子，引起他們恨惡約瑟。
(創三七 4)
- (二) 偏愛在家庭中造成的難處

- 1、因家中父母各取所好，各偏所愛，發展到後來，兄弟反目成仇，釀成家庭悲劇。
- 2、每一個父母對兒女們都有一點偏愛，純然是天然的表顯。這種憑天然生命的喜好，雖不是罪惡，但必不是照著靈，所以需要基督十架的破碎和殺死。
- 3、「為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為著那靈撒種的，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。」(加六 8)
- 4、神所賜給的兒女，他們彼此之間必有差異，就像五個指頭長短粗細不一，手心手背肉不一樣多。如何照著每個兒女的資質、個性，開導養育他們，是每個父母當學的功課。要正當的「欣賞」每個兒女，不要叫兒女灰心喪志(西三 21)。

二、以撒沒有機會當家，以致無法辨明，盲目祝福。

- (一) 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，在為兒子們祝福後，又活了近五十年。當他年老眼睛昏花，就以為大臨之日即將來到，並且死前還想戀著要喫美味。人若問他生活的目的是甚麼，他可能回答：「人在日光之下，莫強如吃喝快樂」(傳八 15)。
- (二) 今天許多基督徒不清楚生活目的是甚麼，也滿了福樂平安的觀念，只顧自己的需要，從不關心神的需要，這與神呼召的目的大相徑庭。
- (三) 以撒外面的眼睛昏花，屬靈的眼睛也因被天然的喜好蒙蔽。等到他發現祝福對象錯誤後，大大震驚害怕(創二七 33)。
- (四) 隨後，以掃強求硬要祝福時，他立即恢復用靈，在信心裏說話(來十一 20)，先確定對雅各的祝福，再豫言以掃後代要以刀劍度日，事奉雅各的後代(創二七 35~40)。

三、妻子利百加憑天然能幹持家，是一個負面的榜樣。

- (一) 她與丈夫間溝通不良，深藏陰謀；並對丈夫說話施行手腕。
 - 1、她記得秘密—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」，想作點事幫助神，卻不能與丈夫坦誠商議。
 - 2、當利百加聽見以掃記恨雅各，一面差遣雅各逃往舅舅家(創二七 42~45)；卻對以撒謊稱，她擔心雅各也娶赫人女子為妻，促使以撒把雅各打發逃往舅舅家。(創二七 46)
- (二) 她擅出主張，呼風喚雨。不尊重丈夫，教導雅各對父親撒謊，用計抓奪長子祝福。
- (三) 她不教導兒子順從良心的感覺，而是要兒子聽她的話(創二七 8、12~13)。
- (四) 她不敬畏神。利百加甚至大膽說：『我兒，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，你只管聽我的話。』(創二七 13) 這話果真應驗在她身上。
- (五) 悲慘的結果
 - 1、破碎主所託付的家庭：丈夫受虧損，鬩牆相爭，兄弟成仇，兒子離家。
 - 2、為自己招來長遠深處的痛：愛子漂流在外喫苦，她終其生不得再見雅各的面。
- (六) 學習順服的功課乃需一生之久
 - 1、利百加婚前有諸多的學習與美德，但尚未接受婚姻生活考驗，可能還不是真

實的。正如學生用功讀書，還需接受考試的試驗，纔測出真實學習的程度。

2、婚前的順服不能代替婚後的順服，學習順服的功課是沒有畢業的。

四、妻子的不順從，常導致家中角色的錯置，而喪失自己的幸福。

(一) 這個家庭是一個「女性的」男人娶了一個「男性的」女人，這是最糟糕婚姻組合的類型。(參：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 18 冊第 68 篇)

(二) 利百加過於能幹，未把治家的主權讓出來。在能幹妻子面前，丈夫少有機會當家；以撒在家無所事事，懶於運用辨別力，人生過半就活得不耐煩了。

(三) 妻子是女性的器皿，比丈夫更軟弱(彼前三 7)，不易有寬大的胸襟、高瞻的遠見，反而易被情緒所攪擾。在管教兒女的事上，妻子不懂得尊重丈夫為頭的地位，擅自行使主導權，將種下日後管教的敗因。

(四) 強勢的妻子常得不著幸福的婚姻，因為違反了神的命定。除非姊妹們真看見、肯學習，甘心厲害的操練順服，刻意讓丈夫作她的遮蓋，就能與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。

陸、重看長子的名分—今日的召會生活

一、我們是神的眾長子，都豫定得長子的名分

(一) 基督徒由神而生，是造物中的初熟果子(雅一 18)。就這意義說，我們乃是神的眾長子。因此召會被稱為「眾長子的召會」(來十二 23)。

(二) 我們既是神的眾長子，就有長子的名分，包括承受世界(來二 5~6)，祭司職分(啟二十 6)和君王職分(啟二十 4)。

(三) 彼前二 9：「唯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(a royal or kingly priesthood)，是聖別的國度...」。

二、今天在新路的操練裏，使我們將來有資格在國度裏有分長子的名分。

(一) 晨興、聚會、交通都是享受基督作美地，將來長成後嗣，在國度裏要承受神為產業。

(二) 不要怕麻煩，學習有分各種服事，藉禱告親近神，把人帶到神面前，接受祂的面光的照耀和指引，彰顯神而成為稱職的祭司。

(三) 一面操練運用靈管治己、肉體，勝過黑暗權勢，一面學習治理並按時分糧，將來在國度裏纔能有分祂轄管列國的王權(啟二 26~27)和君尊的快樂(太二五 21、23)。

三、貪圖「一口食物」，會失去長子的名分。(來十二 16~17)

(一) 世界的王盡其所能，提供加班、加薪、調差、升遷的美好機會，配合我們裏頭墮落的性情，誘拐我們追求肉體的享樂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欺騙我們放棄召會生活，墜落離開恩典。

(二) 若你只顧眼前短暫的需要，輕看召會生活，就像以掃賣掉長子名分，日後沒有反悔的餘地。我們絕不能出賣今日的召會生活，因為失去正常的召會生活，將失去一切！

(三) 在千年國裏，這長子的名分要成為得勝信徒的賞賜。卻是那些貪戀世俗，愛世界並追求世界的信徒，在主回來時所要失去的。

柒、結語

- 一、在受託養育兒女的事上，不要照著天然喜好，當在全能的神面前，竭力操練作完全人（創十七 1）。以純誠無虧的良心，順從靈的引導，只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（弗六 4）。
- 二、作妻子的當敬畏神，服從自己的丈夫；尊重丈夫是頭，在遮蓋下與他一同承受生命之恩，建立彼此互信，夫愛婦順的健康家庭（彼前三 1~7）。
- 三、拒絕世界任何的賄賂或誘惑，不可輕看長子名分，而出賣正常的召會生活。且要在新路實行裏，藉「生、養、教、建」積極的操練，先豫嘗長子名分的實際。